香港培正中學第三屆數學邀請賽 比賽章則

一、比賽日期:2004年3月6日(星期六)

二、比賽地點:香港培正中學

三、參賽費用:全免

四、比賽規則:

1. 參賽資格:香港全日制中學。

2. 參賽人數:每所參賽中學均可派出中一、中二、中三及中四各級學生每級最多兩名 參賽。

3. 比賽形式:比賽分為個人賽及團體賽兩部分。比賽細則如下。

(a) 個人賽

- (i) 個人賽分為中一組、中二組、中三組及中四組四組。各參賽學生將根據其 就讀級別參加相應的組別。
- (ii) 各組的比賽時限均為1小時30分。
- (iii) 參賽學生須獨自完成試卷,於比賽期間不得與其他參賽學生交談。

(b) 團體賽

- (i) 團體賽分為初級組及高級組兩組。初級組參賽學生必須為個人賽中一組及中二組的參賽者,高級組參賽學生必須為個人賽中三組及中四組的參賽者。每所學校最多可分別派 4 名參賽者參加各組的比賽。
- (ii) 兩組的比賽時限均為 45 分鐘。
- (iii) 同組的參賽學生可以於比賽中交談討論,惟其交談聲量應盡量降低,以免 影響其他參賽者。

(c) 設題形式

各組比賽的試卷均分為甲、乙兩部分,全卷滿分為 100 分。甲部佔 60 分,設 12 題,其中 3 分題、5 分題和 7 分題各有 4 題。乙部佔 40 分,設兩條綜合式問題,各佔 20分。每條綜合式問題設 4 小題,分數介乎 2 至 7 分不等。

- 4. 參賽學生需穿著整齊校服。
- 5. 比賽試卷中的所有題目均以中文及英文並列列出。
- 6. 比賽不設時間獎勵,但參賽者可以提早交卷(完卷時間前15分鐘內除外)。
- 7. 交卷時只須呈交答案紙,不須呈交任何證明、計算步驟或草稿。
- 8. 比賽中不得使用任何計算工具,包括計算機。

- 9. 如有任何疑問或爭議,參賽者須於該組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向評判團提出,否則 評判團有權不予受理。
- 10. 如參賽學生或學校在比賽中作弊或犯規,違例者可能會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- 11. 評判團對比賽中所有爭議及決定有最後決定權。

五、名次及獎項:

- 1. 於個人賽各組比賽中,將以分數由高至低決定名次順序。若參賽者的分數相同,則 將順序以下列的項目決定名次順序:
 - (i) 在全卷 20 個答案中答對數目較多者:
 - (ii) 在甲部得分較高者;
 - (iii) 在甲部答對 7 分題較多者;
 - (iv) 出生日期較遲者。

若上述各項均不能決定名次,則以抽籤決定。

- 於團體賽各組比賽中,將以分數由高至低決定名次順序。若參賽學校的分數相同, 則將順序以下列的項目決定名次順序:
 - (i) 在全卷 20 個答案中答對數目較多者;
 - (ii) 在甲部得分較高者;
 - (iii) 在甲部答對 7 分題較多者;
 - (iv) 參賽者的個人賽分數總和較高者。

若上述各項均不能決定名次,則以抽籤決定。

3. 個人賽中各組均設有冠軍、亞軍、季軍及五名優異獎(第4至8名)。他們可獲得 一座獎盃和以下獎品以作獎勵:

冠軍: 200 元書券

亞軍: 150 元書券

季軍: 100 元書券

優異獎: 50 元書券

4. 團體賽中各組均設有冠軍、亞軍、季軍及五名優異獎(第 4 至 8 名)。各組的得獎 學校均各可獲得一座獎盃。